

## 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6日通过电子邮件、书面通知形式送达全体董事，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1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其中董事臧瑞雪、独立董事王琰、独立董事王峰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李伟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为不超过60,000万元（含本数）人民币，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

署合同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月13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舆情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月13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三、备查文件

《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3日